



[美国] 苏·蒙克·基德\著
胡斐 朱萍\译



Sue Monk Kidd

The Invention of Wings

长翅膀的女孩

[美国] 苏·蒙克·基德\著

胡斐 朱萍\译

Sue Monk Kidd
The Invention of Wings

长翅膀的女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翅膀的女孩 / (美) 苏·蒙克·基德 (Sue Monk Kidd) 著 ;
胡斐, 朱萍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7.5

书名原文: The Invention of Wings

ISBN 978-7-5447-6893-1

I. ①长… II. ①苏… ②胡… ③朱…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262 号

The Invention of Wings by Sue Monk Kidd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king,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LLC, 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4-110 号

长翅膀的女孩 [美国] 苏·蒙克·基德 / 著 胡 斐 朱 萍 / 译

责任编辑 姚 焱
特约编辑 赵 奕
装帧设计 侯海屏
特约校对 孙玉兰
责任印制 颜 亮

原文出版 Viking, 2014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 页 2 页
字 数 296 千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893-1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订购热线: 025-86633278 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目 录

第一部	1803年11月—1805年2月	/1
第二部	1811年2月—1812年12月	/89
第三部	1818年10月—1820年11月	/159
第四部	1821年9月—1822年7月	/227
第五部	1826年11月—1829年11月	/281
第六部	1835年7月—1838年6月	/321
作者按		/389

第一部 1803年11月—1805年2月

海蒂·H.^① 格里姆克

我十岁那年，一天晚上妈妈告诉我，非洲人曾经能飞行。她说：“小麻烦，你姥姥亲眼见过，看见他们飞过树梢，穿越云彩，像黑鸟般展翅飞翔。我们来到这里以后，就再也没有那种魔力了。”

我妈妈很精明。与我不同的是，她没读过书，她的知识全都源于她那颗仁爱之心。她仔细端详着我的脸，看出了我的悲伤与疑惑，于是问我：“你不信我的话？孩子，你知道你的肩胛骨是怎么来的吗？”

她拍着那些凸显在我背部的皮包骨说：“这是你翅膀的残肢。现在只剩下这些平板骨头了，但总有一天你会重新获得翅膀的。”

我像妈妈，也很精明。我甚至在十岁时就知道人会飞的故事纯属杜撰。我们不是什么失去魔力的特殊人群。我们是奴隶，我们哪儿也去不了。等我明白她的意思已经是后来的事了。不错，我们是能飞行，但那不是什么魔力所致。

※ ※ ※

白天的日子过得很无聊，这个世界都无力改变。我在后院里

① H.：Handful 的缩写，“小麻烦”之意。下文会对此作出解释。

干活，烧一大锅洗衣水，将奴隶们用过的被褥放在水里煮，锅里溅起的肥皂沫随风吹进我眼睛，火辣辣的。早晨天气寒冷——太阳看上去像个被紧紧钉在天上的小白扣子。夏天，我们穿着家纺土布裙，里面衬着短裤。但是，当查尔斯顿的冬季像个懒女孩在十一月或一月降临时，我们会套上粗布袋——一种用粗纺线织成的厚外套，就是个带袖子的旧布袋。我的是捡来的，穿在身上一直拖到脚后跟。真不知道之前被多少脏兮兮的身体穿过，那些人也算善良，在上面留下了各种体味。

有一天早上，夫人在做祷告时我睡着了，她拿起手杖对着我的屁股猛抽了一下。每天早餐前，除了疯子老罗塞塔，大家都会挤在餐厅里，强忍着瞌睡，听夫人给我们讲诸如“耶稣哭了”这样的《圣经》里的句子，然后大声祷告着上帝最喜欢的主题：服从。如果你打瞌睡，你就会有“上帝说了这”“上帝说了那”之间挨打。

我对这桩不幸的事充满怨言，常向阿婶抱怨。我会脱口而出夫人常用的句子：“叫这杯离开我。”^① 我常说：“耶稣哭是因为他像我们一样，栽在夫人手里了。”

阿婶是个厨师——她在夫人还是个姑娘的时候就服侍她了——其地位仅次于男管家汤弗利。她什么都管。只有她能对夫人指手画脚而不挨夫人的手杖抽打。妈妈要我管住我的嘴巴，可我从没能管住，一天要被阿婶打三次屁股。

我是个小麻烦，不过我不是因此而得名。“小麻烦”是我的乳名。我们所有的正式名字都是老爷和夫人取的。不过，通常一位母亲在看到自己婴儿来到世上并被放进婴儿篮的那一瞬间，脑子里就会迸出一个名字，一个看上去和自己婴儿般配的名字，比如

^① 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6章39行与《路加福音》22章42行。

出生那天是星期几啦，当日天气啦，或者是母亲在那天对人世间的感觉啦。我妈妈的乳名叫“夏天”，但是她的大名叫“夏洛蒂”。她有个兄弟叫“艰难岁月”。人们以为这是我胡编的，但都是千真万确的。

如果你有个乳名，至少你从母亲那里得到了某种东西。格里姆克老爷给我取了个“海蒂”的名字，而我妈妈在看到我来这个世界比预产期早了很多，就叫我“小麻烦”。

有一天，我在院子里帮着阿婶干活，妈妈在大宅子里埋头忙着给夫人做一条金色棉缎制的华托长裙。妈妈是查尔斯顿最好的女裁缝，活儿太多，针用得手都僵硬了。你绝对看不到像我妈妈缝制的那种华丽服饰，而且她还不用任何图样，因为她不喜欢照葫芦画瓢。她都是亲自去集市选购丝绸和天鹅绒，格里姆克家的一切都是她做的——窗帘、缝制的衬裙、圈状裙撑、鹿皮裤，以及参加赛马周的服装所需要的各种缝补的活计。

我可以不无夸张地说——白人是为赛马周而活着的。他们野餐、散步，时髦活动一个接着一个。金夫人的聚会总是在周二，赛马俱乐部晚餐在周三，最兴师动众的是周六的圣塞西利亚舞会，届时个个都盛装出席。阿婶说，查尔斯顿有讲排场的情结。我直到八岁左右，都认为这种排场简直就是病态。

夫人是个小个子，粗腰，一对眼睛镶嵌在看似小面团的脸上。她不让妈妈给其他小姐干活。她们求她，妈妈也求她，因为那样的话妈妈就可以从中获得一份属于她自己的工钱。但是夫人说，我不能看着你把她们的活干得比我们的好。夜晚，妈妈总是扯布用于缝被子，我则一手拿着蜡烛，一手将扯下的布条按照颜色整整齐齐地摞起来。她喜欢亮丽的颜色，并善于搭配——紫色与橙色，粉色与红色，别人都想不出这样的搭配。她喜欢三角形，一贯垂青黑三角。妈妈几乎在每条被子上都缝上黑三角。

我们用原本装饰颜片^①的木盒放碎布，用荷包放针线和一枚纯黄铜的顶针。妈妈说，那枚顶针有一天会属于我。在她不用时，我会把那枚顶针当作珠宝戴在手上。我们用原棉和羊毛线头填充被子。最好的填充物是羽绒，我和妈妈从不放过一根掉在地上的羽毛，现在照样如此。有时，妈妈回来时衣兜里会揣点鹅毛，是她从大宅子的床垫小洞里拔出来的。当我们急着填充一床被子时，我们就会从劳作庭院的橡树上撕下长苔藓，缝在被里和被面中间，螨虫什么的统统缝进去。

这是我和妈妈喜欢的我们一起做被子的时间。

无论阿婶叫我在院子里干什么活儿，我都会眺望楼上的窗户，因为妈妈就在窗下做针线活儿。我和妈妈之间有一个暗号：如果我把水桶反扣在厨房间旁边，就意味着一切平安无事。妈妈就会打开窗户，把从夫人房间里偷拿的一块太妃糖扔下来。有时她还会扔下一捆碎布——有上好的白棉布、方格布、平纹细布，还有一些进口的亚麻布。有一次，她还弄到一枚纯黄铜的顶针。她最喜欢拿的是鲜红色的线，她把线绕起来放在衣兜里，直接走出大宅子。

一天，院子里一派繁忙景象，所以我也没有闲情指望从蓝天上掉下太妃糖。洗衣奴玛利亚的手被木炭烫伤卧病在床。阿婶含着泪顶替她洗衣服。汤弗利让男仆们在院子里杀猪，那头猪奔来跑去，死命地咆哮着。大家都出动了，从马车夫老斯诺到马厩清洁工普林斯都来了。汤弗利想尽快结束这场宰杀，因为夫人不喜欢院子里乱哄哄的。

喧闹是她的奴隶罪状单上的一条，我们对此都铭记在心。第一条：偷窃。第二条：不服从。第三条：偷懒。第四条：喧闹。奴隶平时要像圣灵一样——无影无声，但要形影不离，随叫随到。

^① 饰颜片：十八世纪盛行的用于贴在脸部以示皮肤白皙的黑色绸片。

夫人对着汤弗利大喊，要他安静点，小姐不应该知道培根是怎么来的。听到她的喊声，我跟阿婶说，夫人不知道自己吃的培根是从哪儿进，又从哪儿出的。阿婶狠狠地给了我一巴掌。

我拿来一根我们称之为标枪的长杆，从洗衣盆里挑起床单挂在铁栏杆上，栏杆上还晾晒着阿婶烹饪用的各种香草。马厩里的栏杆是不能晾晒洗衣物的，因为马的眼睛对皂碱很敏感。至于奴隶的眼睛就另当别论了。我用棍子使劲拍打那些被单和毯子，我们管这叫除尘。

洗完衣物，没有其他事可做，我通常会惬意地去享受所谓的第三条罪状：偷懒。我通常沿着自己在土里踏出的小路绕十圈、十二圈。我从大宅子后面出发，途经厨房、洗衣房，直到大树下。树上有的枝干比我的身体还要粗，枝杈纵横交错，仿佛盒子里的缎带。俗话说，坏人走路不绕弯子，而我们的大树没有一根枝干不是弯曲的。天气炎热时，我们这些奴隶都会聚集在大树下。妈妈总是叫我不要扯树上的苔藓，因为它们既可以防晒，又可以躲避他人的偷窥。

返回时，我经过马厩和马车房。我所知道的世界范围就是沿着小路兜一圈那么大。我还没见过大宅里那个旋转地球仪上面显示着的其他地方。我闲逛着，期待这天赶快结束，这样我和妈妈就能回到我们自己的屋子。那是一间位于马车房上层的屋子，没有窗户。下层的马厩和牛舍臭气熏天，似乎我们床下垫的不是稻草而是动物粪便散发出的恶臭。其他奴隶住在厨房上层的屋子里。

风从耳边掠过，传来路那头远处港口的船帆被风吹打的噼啪声。那个地方我只从微风里闻到过，而从未见到过。船起航时，风帆发出的噼啪声如同鞭子在抽打，此时我们大家都会仔细听，想弄清楚是隔壁院子里的奴隶在挨打，还是船只起帆离港。如果有尖叫声，答案就清楚了。

夕阳西下，云间留下一块褶皱，此时的夕阳宛如一粒扣子掉落。我捡起洗衣盆旁边的标枪，也不知为什么，猛地将其扎进菜地里的一只冬南瓜里，然后拿起南瓜扔过墙头，就听到隔壁传来“啪”的一声——南瓜破碎的声音。

接下来是一片寂静。后门传来夫人的喊叫声：“阿婶，立刻叫海蒂上我这儿来。”

我朝大宅子走去，心里直犯嘀咕：她一定是因为南瓜的事恼火了。我吩咐我的屁股要打起精神来。

萨拉·格里姆克

从我十一岁生日那天起，母亲就不再让我住育婴室了。其实早在一年前我就想逃离那里，逃离那里散落在地板上的过家家玩具，那些瓷娃娃、上衣、小茶具，逃离那一排排的小床，逃离那里的饮食起居和乱哄哄的生活，这一天终于来到了。此时，我站在新房间的门口，踌躇不前。屋子里黑洞洞的，散发着一股子我哥哥身上的气味——所有的东西都散发着烟草和皮革的味道。床架的橡木顶和红色天鹅绒帷幔，高得似乎更接近天花板，离地板倒远了。我愣在那里，想到要独自住在这间咄咄逼人的大房间里，害怕极了。

我猛吸一口气，冲过门槛。这是我儿时解决问题的粗笨方法。大家都认为我是个勇敢的女孩，其实，我没有大家想象的那么勇敢。我是属乌龟的，不管是恐惧、害怕，还是遇到绊脚石或是障碍物，只会逃跑，然后躲起来。如果你必须犯错，就厚着脸皮去犯吧。这是我为自己编的一句口号。眼下，这句口号鼓励我跨过了门槛。

那天上午天气寒冷，阳光下，风吹过大西洋，天上的云也如风向袋般飘移。我站在屋子里，听到房屋周围的棕榈树上的叶子被风刮得哗啦啦地响。风飕飕地穿过屋檐，门廊处的秋千在铁链上咯吱咯吱地响。楼下温暖的厨房里，母亲正使唤着奴隶把中国瓷碗和韦奇伍德瓷杯拿出来，准备我的生日聚会。她的女佣辛迪用纸和卷发

器摆弄着母亲的假发，蘸水、定型，花了好几个小时，烘头发散发出的药水酸味直冲楼上。

我在一旁看着育婴室阿姨宾娜把我的衣服卷成一团塞进笨重的旧衣橱，想起她是如何借助火钳来摇睡在摇篮里的查尔斯的，想起她给我们讲布嘎巫婆的故事——就是那个骑着扫把四处游荡、专吸坏孩子的气的老巫婆。宾娜通常边讲故事，边抖动着手臂上的贝壳手镯，以此来吓唬我们。我时常想念她。还有可爱的安娜，她睡觉时喜欢把大拇指放在嘴里。还有本和亨利，他们蹦蹦跳跳活像小精灵，蹦跶得直到把床垫弄坏，垫子里的鹅毛飞出来才善罢甘休。还有小伊丽莎，她总是喜欢钻进我的被窝，因为她害怕布嘎巫婆在夜晚降临。

当然，我早就该从育婴室毕业了，但我不得不等到约翰去上大学才离开那里。我们家那幢三层楼房虽然是查尔斯顿最宏伟的建筑之一，但考虑到母亲……嗨，多子多福吗？房间就嫌少了点。我们一共十个孩子：约翰、托马斯、玛丽、弗雷德里克和我，还有寄宿在育婴室的安娜、伊丽莎、本、亨利和婴儿查尔斯。我排行居中，是个被母亲称为与众不同，被父亲称为不同寻常的人。我一头红发、满脸雀斑，脸上布满星星。哥哥们曾经用木炭条比画着，将红斑点连成线，在我脸颊和额头上找到了猎户座、北斗七星和大熊星座。对此我一概不介意——几个小时的时间里，我是他们全部的天空。

大家都说我是父亲的宠儿。我搞不清他是喜欢我还是可怜我，但他的确是我的最爱。父亲是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种植园主阶层的顶层人物，属查尔斯顿的精英阶层。他曾与华盛顿将军并肩作战，还被英国人抓去蹲过大牢。他为人谦虚，从不提那些昔日的辉煌。正因为如此，他赢得了母亲的芳心。

我母亲叫玛丽，不过她与我们上帝的母亲也就这点相似了。她是查尔斯顿最初几个贵族的后代，是查尔斯国王派来创建这座

城市的。她总是不知疲倦地跟我们谈论这些陈芝麻烂谷子，我们都听腻了。母亲除了掌管家务、照看一大群孩子、管理十四个奴隶以外，她还坚持履行欧洲历代皇后和圣人传下来的各种社交和宗教义务。当我宽容时，我会说母亲为我们操碎了心。但我认为她只是刻薄。

宾娜把我的梳子和头带收拾起来，放在华贵的赫波怀特式新梳妆台上，然后转向我，此时我一定是一脸被遗忘的样子站在那里，所以她用舌头顶着上腭发出啧啧声，说：“可怜的萨拉小姐。”

我对她在我的名字前用可怜的一词很不屑。宾娜在我四岁时就嘟囔着叫我可怜的萨拉小姐，简直像在念咒语。



在我最早的记忆中有这么一件事：我拿哥哥的弹珠拼字。这事发生在有一年的夏天，在劳作庭院后边角落里的那棵橡树下。托马斯当时十岁，他是所有人当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他教会我九个单词：萨拉、女孩、男孩、去、停下、跳、跑、向上、向下。他把这些字写在仿羊皮纸上，给我一个装有四十八个弹珠的袋子，我用这些弹珠拼字，一次可以摆出两个字。我按照托马斯写下的字在泥巴地上用弹珠摆出萨拉走。男孩跑。女孩跳。我尽可能快地拼着，因为宾娜很快会来找我的。

然而，是母亲从后门下了台阶，走进院子。宾娜和其他家奴跟在她身后，大家战战兢兢、步伐统一，看似一个生灵，一条正在穿越不受保护之地的蜈蚣。我嗅到了笼罩在他们身上的阴霾，感到某种令人胆寒的恐惧，于是我蹑手蹑脚地钻进了长满青黑色树叶的橡树底下。

奴隶们呆呆地盯着母亲笔直而呆板的后背跟着走。母亲转过身，用斥责的口吻说：“别拖拖拉拉的，快点，我们就在这儿解决。”

说话间，老奴隶罗塞塔被人从牛舍拖了出来，拖她的男人是个看护庭院的奴隶。罗塞塔反抗着，拼命抓那个男人的脸。母亲在一旁观看，无动于衷。

那男人将罗塞塔的双手捆在厨房门廊边一根柱子上。罗塞塔回过头央求着：太太，对不起。太太，太太，对不起。甚至在那男人用鞭子抽打她时，她还在央求。

她穿着一条淡黄色的棉布裙。眼看着鲜血从她背上的衣服里渗出，像绽开的花瓣越来越大，我惊呆了。我无法接受在她甜美的哀号声中他仍然残忍地抽打她，也无法接受她脊背上绽放的血淋淋的玫瑰。有人数着鞭打的次数——那人是母亲吗？六、七……

鞭答还在继续，但是罗塞塔已不再哀哭，她瘫靠在门口的栏杆上。九、十……我把目光移开，眼睛跟随一只黑蚂蚁转到远处的大树下：堆积如山的树根和密林苔藓，危险重重。我脑子里念着早前拼成的词语：男孩跑。女孩跳。萨拉走。

十三、十四……我从树荫里逃窜出来，走过那个男人，他干完活正在收鞭子，经过罗塞塔时，她的双手被捆着吊在那里。我从房屋后面的台阶上去，走进屋子。母亲叫住我，宾娜也伸出手想拦住我，但没能拦住。我撒开腿沿着过道冲出前门，闷着头朝码头方向跑去。

说实话，我真不记得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只记得我伤心地哭着，不知不觉地跨过一艘帆船的跳板，被缠起来的一根缆绳绊倒了。一位留着络腮胡、戴着黑色帽子的好心男人问我想去哪里。我恳求他，萨拉走。

宾娜在我身后追我，不过直到她把我拽进她的怀里我才知道。她柔情地喃喃道：“可怜的萨拉小姐，可怜的萨拉小姐。”听起来像一道法令，一种宣告，一则预言。

我到家时，满脸鼻涕和眼泪，加上庭院里的尘土和港口的污物，浑身脏兮兮的。母亲一把把我搂在怀里，然后推开我，生气地

摇晃着我，接着又紧紧抓住我说：“你一定要答应我不再逃跑了。答应我。”

我想答应她，努力想答应她。但话到嘴边——变成了圆嘟嘟的东西，像树下的弹珠，闪闪发光。

“萨拉！”她恳求道。

我没有任何反应，一言不发。

足有一个星期我都一声不吭。似乎我想说的话都卡在锁骨间的缝隙里。我只能通过祈祷、恐吓和央求来一点点拯救它们。我又开始说话了，但是说起话来结结巴巴，结巴的方式奇怪又无常。我过去说话也不流畅，甚至我刚开口说话都给人一种咄咄逼人的感觉。但是现在，我说起话来会突然在不该停顿的地方停顿，经常话到嘴边半天吐不出字，大家都不敢看我。最终，这些可怕的结巴开始按照它们自己的怪念头时隐时现。结巴几个星期以后，会有几个月不结巴；然后再莫名其妙地结巴，正如之前莫名其妙地不结巴了。

※ ※ ※

自从我搬出育婴室，在约翰古板的老屋里过起成人生活的那天开始，我就不再想我四岁那年发生在后院里的残酷事件了，也不再想自那时起一直将我限制于我的声音的那条细绳子了。那些顾虑在我心里已变得很遥远。我现在有好一阵子，共四个月零六天说话无障碍了。我几乎认为我已痊愈。

母亲有一天突然闯入我的房间，当时我正处于环境适应期，宾娜在收拾我的东西。母亲问我是否喜欢我的新住处，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无法回答她。我的嗓门砰地关上了，我又一次失语了。母亲看着我直叹气。

在她离开后，我强忍着泪水，背对着宾娜。我无法承受再听到她说可怜的萨拉小姐。